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

96年7月5日創新育成中心指導委員會訂定
97年10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6月1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2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10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9年3月27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6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運用培育資源以輔導進駐廠商，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在申請後六個月內達到標準，其技術或產品具創新性者，均可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請進駐。
- 第三條 育成中心進駐方式：
一、實質進駐：進駐廠商通過審查後始可進駐，可在租用之培育室進行研發與技術交流，並享有育成中心各項服務與支援。
二、虛擬進駐：本校不提供培育室，僅以會員方式提供各項服務與支援。
- 第四條 輔導項目：
本辦法所稱輔導，其項目包含基本輔導及專案服務：
一、基本輔導項目
（一）育成體系的資訊提供。
（二）行政事務的支援服務（進駐申請、停車證申請、場地申請、訪客接待等）。
（三）公共設施的使用。
（四）外部服務資源的引介。
（五）一般性技術引進與技術開發諮詢。
（六）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七）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二、專案服務項目
（一）研發性服務項目，包括產品技術之開發或改良、常年顧問以及專案計畫之委託。
（二）非研發性服務項目，包括專家學者輔導會議、教育訓練課程、技術鑑價、技術評估、檢驗測試、顧問諮詢、廠商推廣活動、市場調查與產品問卷調查、進階產業分析諮詢等。
- 第五條 廠商申請進駐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中小企業進駐申請表。
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申請時尚未取得公司

登記證明，得先以個人身分申請進駐，但需檢附申請公司登記證明書。

三、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書。

第六條 育成中心受理廠商申請進駐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育成中心進行文件查驗及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進駐廠商補正或補充說明。

二、審查：

(一)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請申請人到場說明。

(二) 審查項目包括：公司組織、研究發展規劃、待輔導項目及需求，以本校能提供協助者為主。

三、廠商進駐申請案應於受理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不含進駐廠商之補正時間)通知廠商審查結果。

四、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廠商得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且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第七條 廠商應於獲同意進駐後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進駐輔導合約」，共同商定輔導時程、項目(全程以三年為原則)、具體回饋年限、項目與額度等，並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末進駐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並由廠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外，視為放棄進駐。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場所、公共設施及營運績效之管理，由育成中心協調負責。進駐人員、場所及公共設施管理，應依照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規則」執行。

第九條 進駐商之契約進駐期滿，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為符合畢業條件，應離駐育成中心：

一、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

二、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三、進駐時間即將到期，且申請延長進駐未獲通過。

四、提前完成營運專案。

五、其他特殊原因以個案處理。

廠商應於進駐期間到期日前二個月，向育成中心提出畢業申請書，育成中心將於三十個工作天內(不含進駐廠商之補正時間)回覆進駐廠商審查結果及畢業生效日。

第十條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育成中心「進駐輔導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一、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

二、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三、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內容施行。

四、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五、進駐廠商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經調查屬實。

六、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以本校名義從事廣告行為。

七、經考核進駐廠商營運進度嚴重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

八、其他重大事項經本校決議終止合約者。

- 第十一條 進駐廠商如有特殊情形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進駐期限到期日前二個月內向育成中心提出延長進駐申請（以下簡稱延駐），並檢附延駐之營運計畫書送交審查，必要時育成中心得召開會議，並邀請進駐廠商列席簡報：
- 一、提出新企劃、新產品研發案等待開發。
 - 二、進駐期營運狀況優良尚須支援輔導者。
 - 三、原計畫研發技術開發、團隊或人力規模未建構完成。
 - 四、其他特殊原因。
- 延駐之申請每次以一年為限，進駐廠商培育總年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年。經育成中心同意延駐後，進駐廠商須與育成中心簽訂延長進駐合約，權利與義務比照原合約，惟收費標準如有異動時，依當時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廠商進駐後，由育成中心每半年進行考核一次，考核項目如下，必要時得請廠商提出說明：
- 一、營業項目之相符性。
 - 二、營業績效。
 - 三、進駐管理、服務、委託測試（研發）、電費等相關費用之繳付信用。
 - 四、借用公共空間與設備之使用及歸還情形。
 - 五、違法情事。
 - 六、輔導營運契約之履行。
 - 七、遷出條件之確認。
- 考核結果得作為育成中心評估履約之參考。考核結果與建議由育成中心通知進駐廠商，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廠商應於收到後一個月內回覆改善情形。
- 第十三條 進駐廠商於合約期滿前若因故欲提前退駐育成中心，應於預訂遷離日二個月前向育成中心提出退駐申請書，由雙方協議遷離日期。
- 第十四條 廠商凡屬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得優先進駐育成中心，其優惠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